

河北医科大学

2023年第二次招聘临床学院图书馆岗位(001)初试公告

根据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以及学校有关要求，结合临床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签订诚信承诺书

参加初试笔试人员应于笔试当天7:30前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和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笔试地点按照指定位置就坐，签订《河北医科大学2023年第二次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》。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

二、笔试

(一) 笔试时间：2024年1月18日8:00 - 9:30。开考15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。

(二) 笔试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 备用笔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(三) 开考比例：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:1，报考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(四) 笔试内容及方式：主要考核时事政治和专业理论知识。笔试采取闭卷考试，密封评卷，考试时间为90分钟，不指定考试用书。（参加考试人员自行携带考试用签字笔）。

(五) 笔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三、面试资格审核

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选1:9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。未达到1:9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。

(一) 时间：2024年1月18日13:00。

(二) 地点：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（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309号）北院新建二教室。

(三) 参加初试面试人员须按照要求提供材料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主要包括：

1. 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

2.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并附学信网下载打印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；

3. 2021、2022年毕业生及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原毕业院校或各级就业主管部门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提供的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管证明，同时提供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，2023年毕业生须提供《普通高校毕业就业协议书》或网签未就业截图打印件。

4. 近年来的学术论文、科研业绩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报考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

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对于发现有弄虚作假、舞弊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考试资格及聘用资格。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进行处理。经审查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，取消初试人选资格。请考生妥善保管证件材料以免丢失，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，以便通知有关事宜。

四、面试具体安排：

（一）面试时间：2024年1月18日14:00。

（二）面试地点：新建一教室。

（三）面试内容：主要考核应聘者的综合素质。包括：自荐演讲（演讲不超过5分钟，需包括自我介绍、个人专业背景、专业能力及特长、竞聘优势等方面，在自荐演讲中不能出现应聘者本人及导师姓名）、评委提问和现场答辩、评委打分三个环节。采用体操计分法（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）计分。

（四）对只有1名应聘人员参加初试面试的岗位，由面试组成员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面试成绩：满分为100分。

五、确定复试人选方法

初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60%，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。初试成绩发布在河北医科大学人事处主页，依据初试成绩在60分以上，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复试人选1:3的比例确定复试人选，比例内末位初试总成绩并列的都进入复试。未达到1:3比例的全部进入复试。

六、联系人及电话

孙老师 0311-86265948

河北医科大学临床学院

2024年1月12日

河北医科大学 2023 年第二次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了《河北医科大学 2023 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